

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根龙

编制单位：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吕根龙

建设单位：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748840712

传真： /

邮编:730000

地址:兰州市皋兰县九合镇九合村桃湾沟

表一

项目名称	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				
建设单位	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兰州市皋兰县九合镇九合村桃湾沟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岩棉彩钢板、机制硅岩彩钢板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0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13~4.14 2021.8.31~9.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8	比例	5.6%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14.3	比例	4.7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关于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环字[2019]69号，2019年10月14日；</p> <p>(5)《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p>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环境质量标准</p> <p>本次验收阶段项目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无变化，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功能区划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50%;">环评阶段</th> <th style="width: 30%;">验收阶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界定，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按二类区要求。</td> <td>与环评阶段一致</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属于黄河兰州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起始断面为西柳沟，终止断面为青白石，为III类水体。</td> <td>与环评阶段一致</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规定，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d>与环评阶段一致</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则上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采用新标准进行执行。</p> <p>(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单位</th> <th>年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1 小时平均</th> <th>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μg/m³</td> <td>60</td> <td>150</td> <td>50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₂</td> <td>μg/m³</td> <td>40</td> <td>80</td> <td>20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μg/m³</td> <td>7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PM_{2.5}</td> <td>μg/m³</td> <td>35</td> <td>75</td> <td></td> </tr> <tr> <td>CO</td> <td>μg/m³</td> <td></td> <td>4000</td> <td>10000</td> <td></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mg/m³</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一次容许最高浓度</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4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空气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界定，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按二类区要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水环境	属于黄河兰州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起始断面为西柳沟，终止断面为青白石，为III类水体。	与环评阶段一致	声环境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规定，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与环评阶段一致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评价标准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PM _{2.5}	μg/m ³	35	75		CO	μg/m ³		4000	100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一次容许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空气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界定，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按二类区要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水环境	属于黄河兰州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起始断面为西柳沟，终止断面为青白石，为III类水体。	与环评阶段一致																																																							
	声环境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规定，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与环评阶段一致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评价标准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PM _{2.5}	μg/m ³	35	75																																																						
CO	μg/m ³		4000	100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一次容许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1-4。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DO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6~9	≤20	≤4	≥5	≤1.0	≤0.05	≤0.2	≤1.0
项目	Pb	As	氟化物	挥发酚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高锰酸盐指数	Cd
标准值	≤0.05	≤0.05	≤1.0	≤0.05	≤0.2	≤10000个/L	≤6	≤0.005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餐饮规模油烟排放标准,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1-7。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 1-8。

表 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p>(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九合镇九合村桃湾沟，地理位置为东经103°34'58.97"，北纬36°10'16.89"。本项目租用闲置车间，本项目南侧为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西侧及北侧为山体。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概算总投资300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空闲厂房建设净化彩钢板生产线两条，用于净化彩钢板的加工生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利用企业空余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包括加工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仓库等。加工区建设2条彩钢板生产线。	建设有2条彩钢板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机制岩棉彩钢板、机制硅岩彩钢板
	办公区	设置在项目生产厂房东侧，面积约100m ² ，彩钢结构，用于管理、办公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
配套工程	宿舍及食堂	生产车间东侧建设1座2层的彩钢结构楼，面积约80m ² ，供职工休息及住宿，食堂位于一楼东侧。	与环评阶段一致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400m ² ，布设在车间南侧，用于产品的暂时存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面积约288m ² ，布设在生产车间西侧。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水	生活用水等由九合村自来水管网工程供给。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排水系统排至厂外沟道；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与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合建有一座 5m ³ 化粪池的环保厕所，处理后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对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振，从而达到降噪目的；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治理	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双桶布袋除尘器（集气率≥99%）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经双桶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固废处理	项目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水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区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存放废胶水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其余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

2.1.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为净化彩钢板，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量	变动情况
1	机制岩棉彩钢板	按客户要求生产	5000t/a	根据客户要求调整，总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	机制硅岩彩钢板	按客户要求生产	5000t/a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具体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动情况
1	彩钢夹芯复合机		2 台	无变化
2	彩钢复合单板压型机	840*900 型	1 台	无变化
3	CZ 型钢压型机	80*300 型	1 台	无变化
4	剪板机	QC12K-4x1600	2 台	无变化
5	折弯机	WC67K-125T/5000	1 台	无变化

2.1.5 本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车间为规则的长方形，为一整体的彩钢结构，生产区设置在北侧，成品堆放区设置在车间南侧；原料堆场设置在车间西侧，便于生产和运输；办公区设置在车间东侧，生活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外，为两层的彩钢结构房，项目区与厂区外道路相接，满足原材料、成品的运输以及消防和巡视要求。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2.1.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工作人员为 8 人，工作制度为连续生产工作制，年工作日 330d，每班工作 8h，每天 1 班生产，与环评阶段一致。

2.1.7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的生活用水、消防用水及生产用水由九合村自来水管网提供。

(2)排水

本项目的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排水系统排至厂外沟道。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九合镇市政供电线路供电。

(4)采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

2.1.8 环境敏感目标

经过对项目建设场址周围自然环境的调查，从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方面予以分析，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敏感目标和实际环境敏感目标一致，未发生变化。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4 及图 2-3。

表 2-4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03°35'28.18"	36°10'50.34"	黄羊头	居民区, 56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类区	NE	1120
2	103°35'35.13"	36°10'32.37"	李麻沙沟	居民区, 24 户		NW	910
3	103°35'26.78"	36°10'7.35"	白家铺子	居民区, 32 户		E	650
4	103°35'39.76"	36°9'26.87"	焦家庄	居民区, 41 户		SE	1700

2.1.9 工程核查结论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阶段要求建设环保厕所用于处理生活废水，实际建设中，考虑到项目职工人员较少，因此实际建设中与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合建 1 座环保厕所，可以满足项目生活废水的处理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会使生产产能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全部从市场外购，已签订了供货协议，主要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彩钢卷	1000	t/a	
2	岩棉	4500	t/a	
3	硅岩	4500	t/a	
4	聚氨酯胶	50	t/a	
5	水	211.2	m ³ /a	
6	电	2.6	万 KW·h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食堂用水及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8 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158.4m³/a，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6.72m³/a；食堂用水按 2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39.6m³/a，废水产生量以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1.68m³/a。

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水量表

用水项目	用水指标	单位数	用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60L/（人·d）	8 人	0.48	158.4	
食堂用水	20L/（人·d）	8 人	0.16	52.8	
合计			0.64	211.2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2-7 和图 2-4。

表 2-7 项目工程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类别	用水	新鲜水	损耗	排水	备注
生活	0.48	0.48	0.096	0.384	
食堂	0.16	0.16	0.032	0.128	
合计	0.64	0.64	0.128	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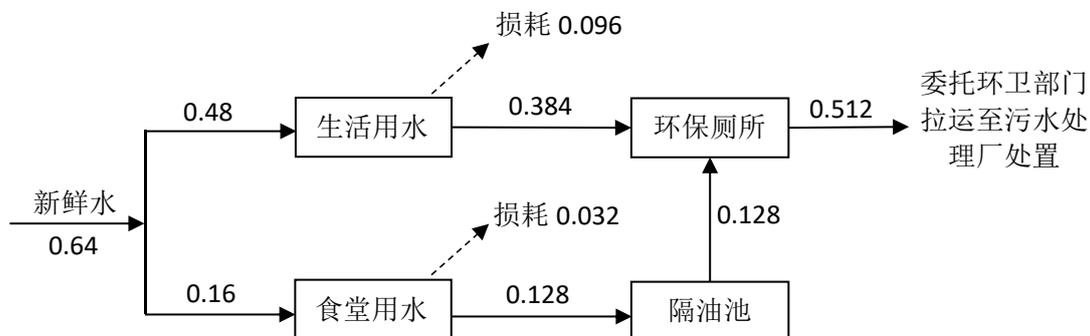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在运营期主要为彩钢夹芯板的加工及制作，共设置有两条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彩钢板在彩钢压型机上挤压并按要求剪切，然后将成型板于玻璃丝棉、阻燃泡沫板、岩棉放入复合机，胶水通过复合机中的胶滴管滴到所需位置，进行匀胶、复合。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冷压：将外购的彩钢带钢在冷弯机中进行成型，得到成型板，成型板既是单独的产品，又是彩钢夹芯板的原材料，外购的带钢在冷弯机中成型后得到钢构配件，在冷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彩钢和带钢边角料。

复合：将两层成型板和岩棉放入复合机中，胶水通过复合机中的胶滴管滴到所需位置，进行匀胶、复合，复合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成品：进过复合的彩钢夹芯板即为成品。

彩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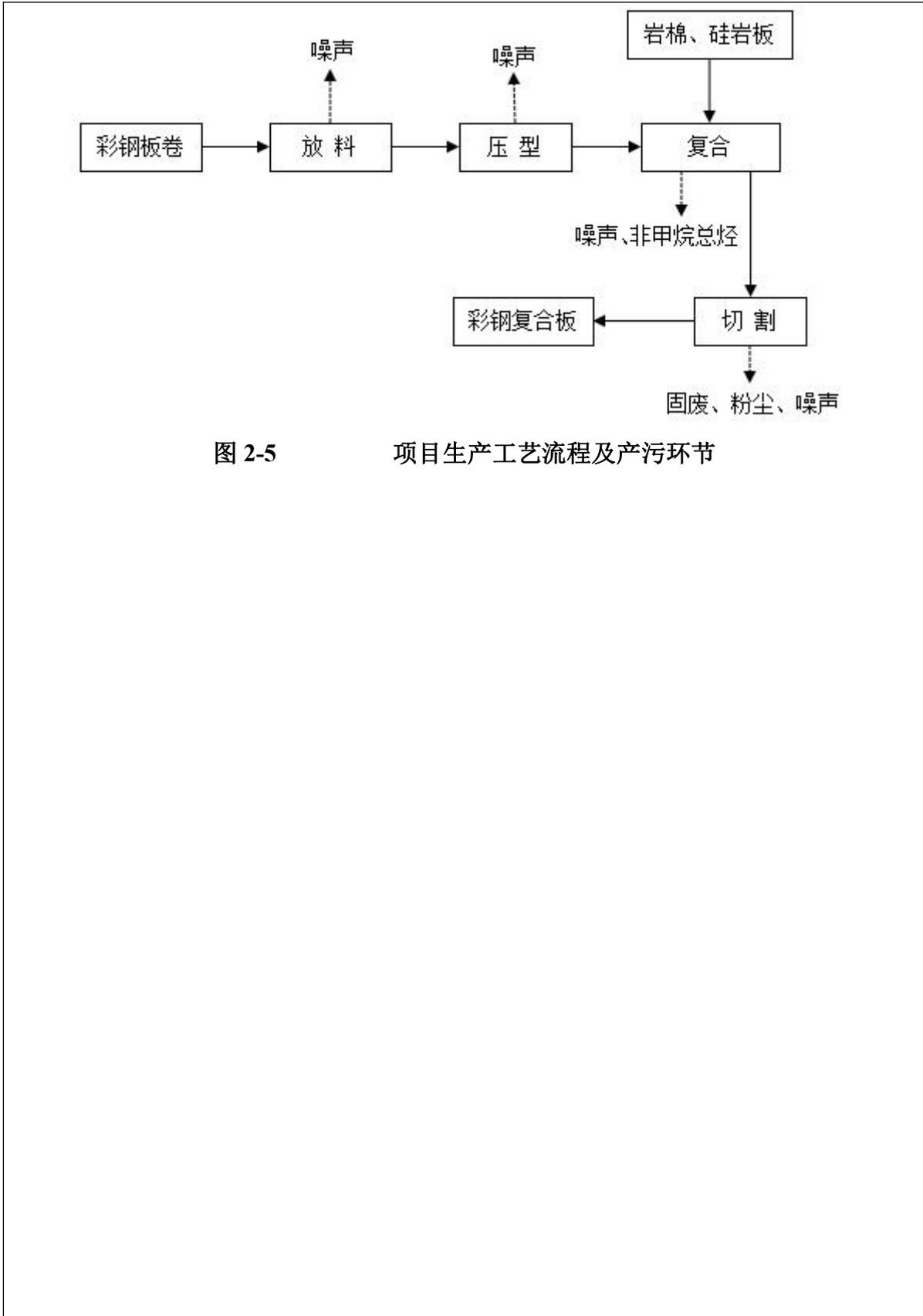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分析

3.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彩钢板复合过程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彩钢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复合工序会使用胶作为彩钢板和岩棉板的粘合剂，由于原料主要成分为聚氨酯，因此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粘合过程中无需加热，复合时能在常温下迅速凝固，挥发量少，挥发出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②切割粉尘

项目彩钢板切割产生的粉尘通过 MF90 系列双桶布袋吸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粉尘集气罩



双筒滤袋除尘器

③食堂油烟

项目办公生活区建设有食堂，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食堂安装有 1 台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建设单位与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合建有一座 5m³ 化粪池的环保厕所，粪污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环保厕所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基础。

②生产厂房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隔噪声传播。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排放。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胶水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包括废钢材边及其他废边角料（岩棉、硅岩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彩钢板复合工序产生的废胶水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13），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原料供给厂家回收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污染治

理措施可行。

项目厂区建设了一座 6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全部进行了防渗处理，做到了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3.5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①环保管理机构

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③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控废气、噪声排放状况，项目运营期的监测计划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气	双桶布袋吸尘器排气筒	粉尘	每年监测两次,每次连续监测两天。	有资质监测机构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两次,每次连续监测两天。	有资质监测机构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油烟排放口	油烟	每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两天。	有资质监测机构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有资质监测机构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④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运营期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⑤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a.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在运营期较好的执行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已经结束,运营期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了环境管理与监控的要求,运营初期监测工作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完成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的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 91620122MA733CK5X4001W。

b.建议

通过本次调查及分析,特提出如下建议: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2)本项目运营期应抽调一名企业主管,负责运行期间的环保工作,并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机构的建立,确保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的要求,以减轻对周边

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4)编制年度环保计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

3.4 环保投资调查

项目环评报告中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费用为 16.8 万元，环保投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比例为 5.6%；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7%，详细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估算对照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切割工序 粉尘	双桶布袋除尘器1套	2.3	2.3	与环评一致
		复合工序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3.6	3.6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生活 废水		1座隔油池+1座环保厕所（包 括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 拉运处置	4.2	3.2	环保厕所与兰 州鑫金叶商贸 有限公司合建
	固废治理	废胶水包 装桶	危废暂存间 1 间（6m ² ），采 取防渗措施	3.0	1.5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4 个，定期清运	0.3	0.3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3.4	3.4	与环评一致	
总计			—	16.8	14.3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较概算投资减少 2.5 万元。根据工程调查，本项目人员较少，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少，环保厕所与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合建，因此环保投资费用有所减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位于皋兰县九合镇九合村桃湾沟，地理位置为东经 103°35'26.33"，北纬 36°10'18.78"。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用闲置车间，本项目南侧为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西侧及北侧为山体。主要建设净化彩钢板生产线两条，用于净化彩钢板的生产加工。

4.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九合镇九合村桃湾沟内，根据《兰州市九合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4.1.3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每月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评价结果表明：兰州市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中 SO₂、NO₂、PM_{2.5}、CO、O₃ 评价指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因此为不达标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容许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1.4 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废气：

本项目复合工序会使用胶作为彩钢板和岩棉板的粘合剂，由于原料主要成分为聚氨酯，因此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粘合过程中无需加热，复合时能在常温下迅速凝固，挥发量少，挥发出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彩钢板切割产生的粉尘通过 MF90 系列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共设置 1 台双桶布袋除尘器，吸尘器直接通过管道连接生产设备的产尘点，通过引风管道收集其产生的大颗粒粉尘，因整个过程均由密闭管道完成，粉尘收集效率 $\geq 99\%$ ，粉尘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9%以上，除尘器除尘效果较好，适合产尘点多的环境，粉尘治理措施可行。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进入设置的环保厕所的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不外排。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包括废钢材边及其他废边角料（岩棉、硅岩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彩钢板复合工序产生的废胶水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13），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原料供给厂家回收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产生量为 0.3t/a，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在各项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下，预测噪声对厂区的贡献值均较小，厂界昼间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1.5 环保投资

本工程环保投资 16.8 万元，占总投资 300 万元的 5.6%。

4.1.6 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作业，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达到本报告表的排污水平，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影响最小化。可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减轻生态影响，做到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共赢，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关于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九合镇九合村桃湾沟，项目总占地面积 3600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利用租用车间建设建设净化彩钢板生产线两条，用于净化彩钢板的加工生产。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加工车间)、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察和环评评估意见，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从生态环境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与环境情况介绍基本清楚，评价结论可行。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在工程投资中必须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保证“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主要为彩钢复合过程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彩钢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有机废气要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要经双桶布袋吸尘器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场地要设置环保厕所，废水要由环卫部

门或专业环保清污公司清运处理。

五、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胶水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产生的边角料要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要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胶水包装桶要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未经批准，不得新建任何供暖设施。

八、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请皋兰县环境监察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要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项目建设竣工之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主要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主要为彩钢复合过程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彩钢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有机废气要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要经双桶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复合工序设置有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粉尘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落实。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场地要设置环保厕所，废水要由环卫部门或专业	考虑到项目实际职工人员较少，实际与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合	已落实，未出现废水

环保清污公司清运处理。	建1座5m ³ 的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随意排放现象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胶水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产生的边角料要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要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胶水包装桶要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包括废钢材边及其他废边角料（岩棉、硅岩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胶水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建设有1间6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固废治理措施已根据要求进行落实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要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防振等降噪措施，经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未经批准，不得新建任何供暖设施。	项目动机采取电供暖，为建设其他供暖设施。	已落实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依据详见表 5-1~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3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表 5-3 噪声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12348-2008	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5.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质控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二) 实验室内部所有项目进行了质量控制,采用标准滤膜称量法、噪声仪校准等质控措施,质控样结果在规定的置信范围之内,质控结果详见表 5-4~5-7。

表 5-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计量单位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总烃	NK17154	μmol/mol	3.96	4.00±2%	合格
2	甲烷	NK17154	μmol/mol	3.97	4.00±2%	合格

表 5-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检定有效期限	2022年6月16日			结果评价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测定日期	监测前(dB)			监测后(dB)			结论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2021-8-31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1-9-1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表 5-6 标准滤膜测定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计量单位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颗粒物	1#	g	0.3687	0.3685±0.0005	合格
	2#	g	0.3677	0.3678±0.0005	合格

表 5-7 标准滤膜（采样头）测定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采样头）编号	计量单位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颗粒物	1#	g	14.60463	14.60474±0.0005	合格
	2#	g	14.61563	14.61573±0.0005	合格

以上质控数据经核定，质控分析结果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监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数据整理并编制了检测报告。

6.1 废气监测

6.1.1 有组织监测

- (1) 监测布点：a、双桶布袋吸尘器出口设一个监测点；
b、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6.1.2 无组织监测

- (1) 监测布点：在项目加工区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6.1.3 油烟监测

监测布点：油烟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油烟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

执行标准：《饮食业食堂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6.2 噪声监测

- (1) 监测布点：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每次监测 1min。
- (3)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需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运行工况进行记录。根据实际调查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规模为 30t/d（9.0 万 m³/a），约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 9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	平均烟温 (°C)	烟气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时间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活性炭 吸附装置 进口监测 孔	26.3	4072	非甲烷总 烃	2021.8.31	第一次	6.76	0.02	
	26.8	3970			第二次	7.60	0.02	
	27.1	4047			第三次	7.79	0.02	
	26.2	4021			第四次	7.20	0.02	
	27.6	4174		2021.9.1	第一次	6.98	0.01	
	27.9	4123			第二次	7.45	0.01	
	27.3	3996			第三次	7.73	0.01	
	27.5	4072			第四次	7.16	0.01	
2#活性炭 吸附装置 出口排气 筒末段监 测孔	26.4	4128		颗粒物	2020.12.28	第一次	3.97	0.02
	26.7	4163				第二次	4.27	0.02
	26.5	4089				第三次	4.33	0.02
	26.8	3983				第四次	4.10	0.02
	27.4	4142			2020.12.29	第一次	4.12	0.01
	27.1	4124				第二次	4.42	0.01
	27.4	3980				第三次	4.60	0.01
	27.3	4125				第四次	4.11	0.01
3#双桶布 袋除尘器 排气筒采 样孔	23.9	1756	颗粒物	2021.8.31	第一次	14.4	0.02	
	24.0	1909			第二次	13.2	0.02	
	24.0	1883			第三次	13.8	0.02	
	24.8	1832			第四次	14.0	0.02	
	24.2	1883		2021.9.1	第一次	14.2	0.02	
	24.2	1883			第二次	13.2	0.02	
	24.4	1883			第三次	13.2	0.02	
	24.6	1883			第四次	13.9	0.02	

根据表 7-1 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97~4.60mg/m³，计算最低去除效率为 55.58%；双桶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2~14.4mg/m³，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点位编号及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厂界东侧外1m处	2021.8.31	第一次	0.217	1.91
		第二次	0.267	2.38
		第三次	0.300	2.93
		第四次	0.233	2.38
	2021.9.1	第一次	0.217	2.39
		第二次	0.250	2.73
		第三次	0.267	2.54
		第四次	0.183	2.37
2#厂界南侧外1m处	2021.8.31	第一次	0.233	1.90
		第二次	0.250	1.88
		第三次	0.233	1.46
		第四次	0.283	1.56
	2021.9.1	第一次	0.233	1.94
		第二次	0.267	2.12
		第三次	0.233	2.26
		第四次	0.217	2.18
3#厂界西侧外1m处	2021.8.31	第一次	0.283	1.44
		第二次	0.183	2.02
		第三次	0.217	2.14
		第四次	0.183	1.70
	2021.9.1	第一次	0.200	2.19
		第二次	0.183	2.28
		第三次	0.250	1.26
		第四次	0.200	1.56
4#厂界北侧外1m处	2021.8.31	第一次	0.233	1.79
		第二次	0.183	1.86
		第三次	0.317	1.70
		第四次	0.200	1.65
	2021.9.1	第一次	0.267	1.89
		第二次	0.250	2.32

		第三次	0.283	1.81
		第四次	0.233	2.1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周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31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2.93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7-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数据1	数据2	数据3	数据4	数据5	
饮食业 油烟	YF1732104133103	2020.4.13	0.05	0.08	0.06	0.06	0.06	2.0
	YF1732104143103	2021.4.14	0.05	0.06	0.06	0.07	0.06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食堂油烟检测结果最大为0.08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要求。

7.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及编号	计量单位	2021-12-28		2021-12-29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1m处	dB(A)	55.7	43.8	56.5	44.5	60	50
2#厂界南侧外1m处	dB(A)	53.6	42.8	55.0	42.2	60	50
1#厂界西侧外1m处	dB(A)	5.8	39.5	53.3	43.0	60	50
1#厂界北侧外1m处	dB(A)	51.8	41.4	52.1	42.2	60	50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8~56.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9.5~44.5dB(A)，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位于皋兰县九合镇九合村桃湾沟，租用闲置车间建设净化彩钢板生产线两条，用于净化彩钢板的加工生产，建成后生产规模为1万t/a，本项目南侧为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西侧及北侧为山体。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4.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5.77%。

8.2 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等基本一致，主要设备、生产规模及总平面布置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会使生产产能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可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8.3 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8.4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8.4.1 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废水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未对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扬尘污染较小；施工队伍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定期组织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经加强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工程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有限，且影响是短暂的，施工噪声未造成较大的影响。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投诉扰民现象。

8.4.2 运营期

①废气：本项目复合工序粘合剂挥发出来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经设置的集气罩

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彩钢板切割产生的粉尘由设置的 1 台双桶布袋吸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0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安装有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经过验收监测，油烟排放浓度最大为 0.08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要求。

②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全部进入环保厕所的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大大降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8~56.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5~44.5dB(A)，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包括废钢材边及其他废边角料（岩棉、硅岩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彩钢板复合工序产生的废胶水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原料供给厂家回收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定期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做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5 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运营期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8.6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

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与监控体系。
- (3)生产中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环境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净化彩钢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兰州市皋兰县九合镇九合村桃湾沟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3°34'58.97", N36°10'16.89"			
	设计年生产能力		1万 t/a			实际年生产能力		1万 t/a	环评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			审批文号		皋环字[2019]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6			竣工日期		201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3		所占比例（%）		4.77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	5.9	噪声(万元)	3.4	固废治理（万元）	1.8	绿化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甘肃兰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0122MA733CK5X4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